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10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3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冉万芳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胡瑜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毛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冉万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胡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毛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5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毛英（身份证号码51*****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10月至2023年9月、2024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23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毛英

证件号码：51*****21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10	2009-12	790	03	5	5	40	40	0	0	0	120	120	240
2010-01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21	01,03	5	5	51	51	0	0	0	102	102	204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598	01,03	5	5	80	80	0	0	0	960	960	1920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1971	01,03	5	5	99	99	0	0	0	1188	1188	2376
2015-01	2015-12	2163	03	5	5	108	108	0	0	0	1296	1296	2592
2016-01	2016-12	2588	01,03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7-01	2017-12	2695	03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8-01	2018-12	3028	03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9-01	2019-12	3903	03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7414	01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3-01	2023-09	7814	01	5	5	391	391	0	0	0	3519	3519	7038
2024-01	2024-01	6877	01,03	5	5	344	344	95	95	0	249	249	498
总计											28236	28236	5647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胡瑜（身份证号码42*****2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66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胡瑜

证件号码：42*****2X

制表日期：2025年3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5	2013-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000	1000	2000
2014-01	2014-12	1864	01,03	5	5	93	93	0	0	0	1116	1116	2232
2015-01	2015-12	2109	03	5	5	105	105	0	0	0	1260	1260	2520
2016-01	2016-12	2656	01,03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7-01	2017-04	2541	03	5	5	127	127	0	0	0	508	508	1016
2019-09	2019-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1060	1060	212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7414	01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总计											17664	17664	3532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冉万芳（身份证号码51*****8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6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冉万芳

证件号码：51*****86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7	2009-12	790	03	5	5	40	40	0	0	0	240	240	480
2010-01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26	01,03	5	5	51	51	0	0	0	102	102	204
2011-03	2011-12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660	660	1320
2013-01	2013-12	1321	03	5	5	66	66	0	0	0	792	792	1584
2014-01	2014-06	1640	03	5	5	82	82	0	0	0	492	492	984
总计											3360	3360	67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